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0985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（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）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11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5014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